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希尧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工

作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内的主要工作和公司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总结，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圆满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内的主要工作和公司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总结，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

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该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三鑫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希尧、章文、杨睿、单伟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三鑫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并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2、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应以金融机构提出要求为前提,且不得以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为条件。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签署与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会逐笔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会决议之日起 1 年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内部管理机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三诚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发展和政策等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调整战略规划，暂不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岗位，已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26）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希尧、杨睿、章文、钱红雨、周建国、单伟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三鑫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

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